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虛擬方式透過指明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議事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iii)鑑於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iv)納入若干輕微相應修訂及整理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該建議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